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27 號

聲 請 人 黃榮俊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29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636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檢察官以其勾選不聲請定應執行刑為由，否准其事後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聲請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29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636 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以同一理由駁回其聲請，致其刑期過高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請求憲法法庭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得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、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卻均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故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